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167號

原告 馨翊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立琳

被告 舒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詹禾翊